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书
(2009 年度)



二〇一〇年五月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购买意大利CIFA公司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就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情况出具本意见书。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所出具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意见书中的含义是：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重科、上市公司	指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弘毅、弘毅投资	指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一家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高盛	指高盛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进行投资
曼达林	指Mandarin Capital Partners，一家在卢森堡注册的投资公司（SICAR）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中联重科于香港设立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香港控股公司”），然后由中联香港控股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该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与共同投资方在香港合作设立一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其中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持股 60%，共同投资方弘毅持股 18.04%，高盛持股 12.92%，曼达林持股 9.04%）。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在卢

森堡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公司 A，该卢森堡公司再在卢森堡设立另外一家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公司 B，卢森堡公司 B 在意大利全资设立一家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并由该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收购 CIFA100% 股权。在上述操作完成后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和 CIFA 将进行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的共同投资方弘毅投资为中联重科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与弘毅投资的共同投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于2008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087 号文《关于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

2、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意大利当地时间2008 年9月19日被确定为交割日，CIFA 股权的交割手续已于该日完成。

根据中联重科聘请的意大利律师事务所Caffi Maroncelli e Associati 于2008 年9月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收购中的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即CIFA Worldwide S.p.A.已经依意大利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代表CIFA100%股权的股份证书已经被合法背书且交付予CIFA Worldwide S.p.A.，CIFA Worldwide S.p.A.对CIFA的收购已经依照《买卖协议》完成且此收购符合意大利法律的规定。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共同投资方收购意大利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股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即CIFA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CIFA 100% 股权已经过户到CIFA Worldwide S.p.A.。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即CIFA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CIFA100%股权已经过户到CIFA Worldwide S.p.A.。

4、2008年并购CIFA时，中联重科按照整体投资额与CIFA公司历史成本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模拟财务报表所体现的商誉47.76亿元。在过户完成的合并报表初始日，中联重科根据会计准则对CIFA公司账面历史成本未计量的专有技术、商标和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可辨认的资产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作价后，确定了按照投资份额归属于中联重科合并报表的商誉19.38亿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联重科在2008年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CIFA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承诺履行情况：中联重科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供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CIFA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没有进行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09年CIFA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主要经济体在2009年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衰退，CIFA的传统市场也受到了冲击。CIFA的管理团队以变危机为转机，通过巩固市场、控制成本、研发投入、协同管理等措施，大大降低了金融危机的影响。2010年以来，欧洲包括希腊在内的个别国家出现了主权债务危机，为欧元区的经济复苏增加了不确定性。由此，CIFA在巩固传统优势市场的同时，更加注重中国、南非、利比亚等新兴市场的开拓。

为控制成本，在意大利劳工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有效地调配了工人的工时，节约了近250万欧元人工成本开支。在技术研发方面，CIFA在行业内作为第一家公司推出了具有专利保护的碳钢技术，该项技术为CIFA的未来发展带来了革命性创新的技术增长点。

CIFA在中国成立了“湖南希法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中联重科的支持下建立了CIFA产品在中国的生产和供应基地，该基地充分利用了CIFA的经营管理、技术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并充分结合了中联重科的本土销售网络和服务优势。

（二）CIFA发挥的协同效应

2009年，CIFA与中联重科混凝土公司加速融合并通过协同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中联重科混凝土公司与CIFA整合成为“中联CIFA混凝土机械国际事业部”，中国和意大利两个运营中心实现了全面对接，其中研发、市场营

销、采购等职能合并为直接隶属于国际事业部的业务部门。

1、共同研发平台

共同开发新产品、制定流程和标准：原来分属两个运营中心的研发团队合并后，通过优势互补、技术相互渗透，明显加快了产品新推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并在很短的时间内统一了产品开发流程、结构计算方法、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产品适应性改进设计：在维持各自原有技术优势的同时，利用中、意研发人员对各自优势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深入调研，两个品牌产品的市场适应性都相应得到了大幅的改进和提升。

2、双品牌市场策略

2009年，“国际事业部”结合Zoomlion和CIFA双品牌的各自优势和对全球市场的定位和分析，将全球市场细分为六大类，对于全球不同类别的细分市场，采取了双品牌有效组合的市场策略，并在此战略的基础上制定了具体的市场推进和实施规划。同时，营销团队对渠道和经销商网络进行了重新评估和甄选。在国内市场，双品牌战略也充分满足了中国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的高端客户群的需求，中联重科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资源优势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3、国产化生产

CIFA 利用中联重科的现有厂房和设备，完全按照 CIFA 的意大利标准，对质量控制严格要求，在长沙进行 CIFA 品牌产品的生产和组装，产品定位在中国市场的高端客户，并辐射亚洲其它国家的市场。

4、供应链整合

供应链整合的目标是为混凝土机械产品搭建成本、技术最优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整合国际供应链：根据混凝土机械产品战略物资全球采购的特点，中联重科与 CIFA 有效的整合了战略采购平台，双方共享批量采购优势和区域优势，争取最有利条件，达到降低材料采购成本、调整付款条件、缩短供货周期的效果。

利用中国供应链：通过在中国的生产供应链，向意大利生产制造中心提供高性价比的零部件，直接降低其在意大利整机生产的材料成本。按照 CIFA 对零部件的质量要求，中方研发人员对中国供应商的技术和工艺制造水平进行严密的考核论证，目前已完成了包括泵送单元中重要零部件的本地化改装，已经实现了批

量供应。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已对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发现需要整改和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整改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 2009 年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整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向湖南证监局上报了《未整改公司治理问题明细表》。公司治理整改事项均已于年内得以完成。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联重科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预计将于2009年底完成的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Cifa Worldwide S.p.A.和CIFA S.p.A.的吸收合并目前尚未完成。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说明，中联重科在并购CIFA的过程中，2008年9月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Cifa Worldwide S.p.A.从圣保罗银行获取了贷款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目前正在与圣保罗银行商谈Cifa Worldwide S.p.A.的贷款的转换工作，Cifa Worldwide S.p.A.和运营主体Cifa S.p.A.的吸收合并工作尚未完成。贷款转换完成后，Cifa Worldwide S.p.A.和运营主体Cifa S.p.A.的合并工作将在意大利法律框架下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4日